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4,427,4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3 人，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李航、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独立董事魏士荣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罗楚良先生、监事孙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的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赛志毅先生	3,664,582,027	100.0042	是
1.02	韩道均先生	3,664,315,327	99.9969	是
1.03	吕思忠先生	3,664,315,327	99.9969	是
1.04	张晓冰女士	3,664,315,327	99.9969	是
1.05	孟杰先生	3,664,315,327	99.9969	是
1.06	梁占海先生	3,664,315,327	99.9969	是
1.07	隋荣昌先生	3,664,315,327	99.996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范跃进先生	3,664,353,427	99.9979	是
2.02	刘剑文先生	3,664,449,889	100.0006	是
2.03	魏建先生	3,664,449,889	100.0006	是
2.04	王晖先生	3,664,353,427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伊继军先生	3,664,353,427	99.9979	是
3.02	林乐清先生	3,664,449,889	100.0006	是
3.03	刘经纬先生	3,664,353,427	99.997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赛志毅先生	10,312,332	101.5216	0	0	0	0
1.02	韩道均先生	10,045,632	98.8961	0	0	0	0
1.03	吕思忠先生	10,045,632	98.8961	0	0	0	0
1.04	张晓冰女士	10,045,632	98.8961	0	0	0	0
1.05	孟杰先生	10,045,632	98.8961	0	0	0	0
1.06	梁占海先生	10,045,632	98.8961	0	0	0	0
1.07	隋荣昌先生	10,045,632	98.8961	0	0	0	0
2.01	范跃进先生	10,083,732	99.2711	0	0	0	0
2.02	刘剑文先生	10,180,194	100.2208	0	0	0	0
2.03	魏建先生	10,180,194	100.2208	0	0	0	0
2.04	王晖先生	10,083,732	99.2711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付胜涛、陈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